## 特區政府批評國際律師協會轄下機構失實言論

# 國安條例域外效力 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27日發表 聲明表示,強烈不滿 和譴責國際律師協會轄下人 權研究所對《維護國家安全 條例》(《條例》)作出抹 黑詆毀和毫無事實根據的批

聲明指出,該研究所企 圖令國際社會誤以為《條 例》有違國際法基本原則, 從而對《條例》產生頁面觀 感,其用心極其險惡。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有效防 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 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個人基本 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 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對人權保障和 對法治原則尊重,是《維護國安條 例》的立法原則,並已經寫入條文 內。批評者不但對條文及相關國際公 約之適用範圍視若無睹,更肆意抨擊 抹黑,此舉充分暴露其唯恐香港不亂 的險惡用心。

發言人續指,《條例》訂明的危 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 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 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 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 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



發言人又表示,《條例》下的危

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

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

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

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在擬訂

《條例》的域外效力時,特區政府已

顧及有關國家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

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性質。批評

者的言論徹底暴露其虛偽的雙重標

《條例》獲香港社會廣泛支持

安全情況向法院申請就諮詢法律代表

施加適當限制的條文,發言人強調,

有關條文只是暫緩被捕人士諮詢法律

就《條例》下可以因應危害國家

致各行區 國的政 通力, 法全安 並合例 家國家

一和罪特

代表的權利,並不會影響其依法得到 秘密法律諮詢和選擇法律代表的權

發言人重申,就香港基本法第23 條立法公眾諮詢,有98.6%的意見書 表示支持及提供正面意見。

而《條例》於2024年3月19日獲 香港特區立法會全票通過後,市民大 眾和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及各大主要 商會、法律界、青年界別和其他專業 界別等,均紛紛發聲表示歡迎、支持 和認同就《條例》立法是特區政府履 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國際律 師協會轄下人權研究所對《條例》所 獲得的支持視而不見,並肆意抨擊, 特區政府對此等失實詆毀言論再次表 政府 何 責 B W C 就 犯 無 維 或 家安全條 權 利 例 》誤導公 獲 提

眾

特

任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英國 廣播公司(BBC)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極具誤導性報 道及一些反華組織和潛逃外國的通緝犯等的歪曲事實言論,表 示強烈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澄清,以正視 聽。 |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同日亦去信《紐約時報》,強烈反對 及譴責該報前日(26日)刊出的一篇涉港評論文章,強烈敦促 該報確保關於香港的報道公平公正,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評

#### 曾有囚犯監管期間潛逃海外

政府發言人強調,無論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前 或後,囚犯從來都沒有必然權利獲得提早釋放。懲教署署長的 職責是嚴格執行法庭就每一個囚犯所判處的監禁刑罰,任何准 予囚犯提早釋放的酌情權,必須根據法律的規定行使。發言人 表示,過去曾發生因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 早獲釋的監管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 動。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 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有關 安排並沒有改變法庭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作出的判 刑,因此不存在所謂「變相加刑」的問題。

發言人表示,刑期的執行,一向屬於行政機關的職權範 圍。懲教署署長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囚 人士的申述,嚴格依照法律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和行使其酌情 權,確保所有個案獲公平處理。

發言人指出,英國廣播公司引述反華組織對特區的指控的 同時,完全漠視英國有關恐怖主義罪犯的法律(《2020年恐怖 主義罪犯(限制提前釋放)法》)就收緊恐怖主義案件被定罪 被告人獲得「假釋」的門檻作出規定,完全是雙重標準。特區 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 鄧炳強致函《紐時》促停止抹黑

另外,《紐約時報》前日刊出一篇題為《香港人只能低聲 談論自由》(Hong Kongers Now Only Whisper About Freedom)的文章,相關文章提及港人憂慮基本法23條立法下 保留《蘋果日報》或會犯法,有人考慮是否碎掉或將《蘋果日 報》寄到海外。保安局長鄧炳強強調,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 家安全條例》精準地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明確列出罪 行的要素,守法的人,包括一般來港旅客,並不會誤墮法網。

他又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關於管有煽動刊物的 罪行,已明確規定只有在無合理辯解下,管有煽動刊物,才構 成犯罪;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 才能確定,如果涉案人不知道刊物具有煽動意圖,就不可能被 定罪,又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規定,基本法所保障 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都要依法受到 保障。

鄧炳強對於《紐約時報》發表的上述評論文章表示強調不 滿並予以譴責,重申必須以正視聽,並呼籲《紐約時報》確保 關於香港的報道公平公正,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評論。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 郭炳聯: 行街都安全



有限公司主席郭炳聯昨 辦公樓平頂儀式後見記 者,談及《維護國家安 全條例》,形容現時外

出感覺「安全很多」,有信心國家會繼續 支持香港,對於香港作為金融、財富、資 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非常有信心。

郭炳聯表示,英、美、新加坡等都有 國家安全法例,而香港完成立法後,「行 街都安全」。他又指,瑞銀集團決定租用 46萬呎寫字樓,證明對香港作為一個金融 中心、財富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投下信

對於早前多幅土地出現流標,郭炳聯 表示,需求最為「緊要」,相信需求增加



後有示 行安英

發展商就會投標,並希望香港可以吸引更 多外國公司、內地公司,以擴大業務。到 時候相關公司多租賃寫字樓,增加需求 量,自然可達標。

郭炳聯又指,新項目選址位於西九 龍,可謂「四通八達」,可以很好連接大 灣區城市及香港金融中心,再重申對於香 港金融中心的前景有信心。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 林定國視察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國際調解院總部改 建工程正密鑼緊鼓進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到國際 調解院落戶的舊灣仔警署工地視察,期待任內首個打官 司及立法以外的「大工程」早日順利完工。

林定國當日與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建築署署長李翹彥等到舊灣仔 警署工地視察並表示,團隊爭分奪秒工作以確保這項重 要項目可以準時明年底交付。

### 首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在港設總部

舊灣仔警署作為二級歷史建築,改建工程務求對建 築改動及干擾減至最低,以保存建築物文化價值;同時 提供現代化的辦公室、調解和相關配套設施,以滿足國 際調解院的運作需要。

立法會財委會日前通過撥款逾4.6億元進行改建工 程。林定國曾表示,建成後的國際調解院,會是世界上 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 織,也會是首個總部設址香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將大 大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



TI TI HH:

昨日到 舊灣仔警署工地

**,** 視

察國

### 李宇軒供稱:英政客助籌組反華組織

【大公報訊】記者

龔學鳴報道: 壹傳媒創 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 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53日審訊。 從犯證人、「12逃犯」之一李宇軒繼續出庭 作供。李宇軒供稱,曾參與籌備反華組織 「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並與 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協調,對IPAC成立及運作給予 媒體、資訊科技等方面的支援。

控方就IPAC的成立提問。李確認裴參與 成立IPAC,該組織成員包括不同國家議會的 議員,會協調成員對華立場,例如對華貿易 依賴,當時即將推出的香港國安法,以及各 國與內地、香港之間的引渡條例等。

在前日的第52日聆訊中,李宇軒曾供 稱,自己在2019年11月認識裴,裴將他加入 一個群組,該群組成員包括現正被警方通緝 的逃犯邵嵐,裴當時自我介紹為「外國干預 者 | (Interfering foreigner)。

控方展示成立IPAC時,李與裴的通訊往 來。李問裴是否需要在香港獲得傳媒支援。 裴則表示需要,他正在向「Jimmy L」給予 指示(briefing),將會有新聞稿予李。李確 認「Jimmy L」為黎智英。控方問,為何當 時需要香港傳媒支援?李回答,如果裴表示 需要,他會通知SWHK(重光團隊)負責聯 絡媒體的成員,交由他們處理。

李又供稱,曾討論應以個人或SWHK名 義參與IPAC。裴曾指不少成員並不希望 SWHK參與,因為會破壞IPAC無黨派及不結 盟的立場。但最終,SWHK加入IPAC中央秘

### 施壓或抹黑香港國安法

控方問及,SWHK為IPAC提供了什麼協 助。李供稱,他個人為IPAC編寫網頁、接觸 日本議員、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建議等,而 SWHK其他成員亦與裴有合作,但李不記得 SWHK具體為IPAC提供了什麼協助。控方又 問及,加入IPAC中央秘書處,對SWHK的國 際游說帶來什麼改變。李供稱,增加了接觸 國際社會的方向,尤其是一些國家的議員。

庭上展示李在群組「SWHK IPAC」中 的通訊紀錄。其中李表示,對於當時即將實 施的香港國安法,可以有兩種應對:一是籌 劃施加國際壓力,迫使北京放棄計劃;二是 讓法律通過,然後以負面手段「抹黑 (frame)」該法律,以迫使香港及國際社會 對華採取更有攻擊性的態度。

### 公民黨從公司名冊除名 正式解散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去年通過啟動自 願清盤的公民黨3月27日完成所有程序正式解散,公民 黨有限公司從公司名冊上除名。

公民黨於2023年5月27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通 過決議案,正式宣布解散,進行自願清盤程序。去年 年底,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條例》召開公民黨有限公司最終會議,向會 員提交並解釋清盤報告。

### 淪為反中亂港「馬前卒 |

公民黨在2006年創立,早期定位以中產、專業人 士為主。歷經十多年演變,在2019年黑暴期間,公民 黨卻成為反中亂港的「馬前卒」,劣跡斑斑。2019年 3月,郭榮鏗與陳方安生、莫乃光,到美國唱衰香港, 其間曾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及眾議院議長佩洛西會 面,宣稱美國有權按《美國一香港政策法》過問香港

會公員民 通年 清月盤舉



人權和「一國兩制」,要求外國勢力「積極」干預香

2019年8月,楊岳橋、郭榮鏗出訪美國時公然賣 港,聲稱訪美目的是反映暴徒的所謂「訴求」。2019 年9月,楊岳橋、陳淑莊、郭榮鏗、郭家麒、譚文豪等 時任公民黨成員,以立法會議員名義致函予美國國會 領袖,要求盡快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一眾 時任議員亦在信中親筆簽名。

### 多名成員勾結外力

2020年,四名時任公民黨成員,包括楊岳橋、郭 家麒、譚文豪及李予信,因參與「35+非法初選|被 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涉嫌曾去信促美國通過 《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等手段推動「國際戰線」, 促請外國制裁。

2020年8月4日,時任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 (Hanscom Smith)秘密往公民黨主席梁家傑的律師 樓,會見梁家傑與楊岳橋,被傳媒撞破,事實面前, 梁家傑唯有支支吾吾說該次是「恆常會面」,明顯公 民黨一直與最大反華勢力有緊密聯繫,經常密謀反華 活動。

香港國安法頒布後,包括楊岳橋、譚文豪、郭家 麒在內的多名公民黨成員因涉及「初選」案被起訴, 他們其後退黨,並發公開信呼籲公民黨解散,公民黨 內不少人亦因怕承擔刑責,爭相退黨。

責任編輯:陳杰